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0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1条(一)及(三)的规定,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奥维,证券代码:002231)交易价格于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3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近期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如公司2025年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相关方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ST奥维　公告编号:2026-00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终止上市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5年12月31日收盘价为1.4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低于5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的规定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总市值均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4元/股,总市值为4.86亿元,公司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市值低于5亿元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9.2.3条及9.2.4条的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行A股股票或既发行A股又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在深交所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总市值低于5亿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市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129.10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28,822.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11.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836.7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及(三)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34,002,503.5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637,220.1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7,982,935.33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其一致行动人孙静、孙亮、徐健峰、佰盛(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盛”)、佰泰(深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佰泰”)、泰德盛(深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方泰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所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以下合称“原一致行动人”或“各方”)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所具有表决权的数量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3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9%,孙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孙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6%;徐健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4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深圳佰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深圳佰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深圳泰德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深圳方泰来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履行及到期终止情况

(一)《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2022年6月17日,股东徐健峰、孙静、孙亮及员工持股平台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分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股东孙成思、徐健峰、孙静、孙亮、深圳佰泰、深圳方泰来、深圳泰德盛、深圳佰盛在行使股东相应的提案权及表决权等权利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孙成思的意见为准,该等协议有效期至公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36个月之日止。

(二)《一致行动协议》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在《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内,各方对于须由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均充分遵守了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三)《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收到各方向公司出具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不再续签的通知》,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于2025年12月30日到期后不再续签,孙成思及各方的一致行动关系于2025年12月30日起自然终止。一致行动关系终止后,各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各自作为公司股东,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在孙成思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各方后续亦不会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地位。

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一致行动关系自然终止,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所致,不涉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动。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变动前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日欣	孙成思法定一致行动人	52,950	0.01
孙成思	根据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所持股份合并计算	82,307,800	17.69
孙静		5,000,000	1.07
孙亮		4,000,000	0.86
徐健峰		6,042,000	1.30
深圳佰盛		2,000,000	0.43
深圳佰泰		8,000,000	1.72
深圳泰德盛		2,800,000	0.60
深圳方泰来		5,200,000	1.12
合计		115,402,750	24.80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持股比例”系按照公司目前股本总数465,309,210股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及表决权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成思的一致行动人,各方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82,3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7.69%;其父亲孙日欣直接持有公司5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孙成思与孙日欣合计控制公司17.70%的表决权。

股东姓名/名称	权益变动后		
	说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孙日欣	法定一致行动人	52,950	0.01
孙成思		82,307,800	17.69
合计		82,360,750	17.70
孙静	/	5,000,000	1.07
孙亮		4,000,000	0.86
徐健峰		6,042,000	1.30
深圳佰盛		2,000,000	0.43
深圳佰泰		8,000,000	1.72
深圳泰德盛		2,800,000	0.60
深圳方泰来		5,200,000	1.12

注: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述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然终止所致,本次涉及的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一致行动关系到期自然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科创板上市时,孙成思及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作出的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的承诺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2、《一致行动协议》到期自然终止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孙成思,孙静、孙亮、徐健峰、深圳佰盛、深圳佰泰、深圳泰德盛、深圳方泰来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所持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孙成思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2,307,800股,直接持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69%;另外,孙成思之父孙日欣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其合计控制公司17.70%的表决权。

3、本次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后,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减持股份的规定。

4、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后,各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的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并继续支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5、本次《一致行动协议》到期终止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引起公司管理层变动;不会影响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稳健的持续经营能力。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江西神州六合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合作事项的实施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协议》涉及公司未从事过的新业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需要依据双方后续的合作进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署概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西神州六合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州六合”)于近日签署了《合作协议》,双方就共同研发和生产重载吊运无人机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达成合作,产品的具体规划由公司子公司与神州六合另行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约定,产品研发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款项由公司子公司分阶段向神州六合进行支付。

《合作协议》已经双方各自内部审批程序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神州六合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158799828 3

法定代表人:晏小松

注册资本:1,464.1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高新区航空大道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直升机、无人直升机、航空模拟器以及其他航空器的设计、试验、制造、销售和维修;航空机载设备、保障设备、以及航空零部件的设计、试验、制造、销售和维修;直升机加装、改装;机械加工;复合材料零部件加工;直升机机载悬挂、发射装置;弱电和安防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神州六合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神州六合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西神州六合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

2、合作项目:甲方与乙方进行技术及产品合作,共同研发和生产重载吊运无人机产品。甲方在景德镇成立低空经济业务的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子公司”),甲方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产品的具体规划由甲方子公司与乙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具体约定。

3、合作金额: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与乙方就合作开发的第一款产品即重载吊运无人机签订委托技术开发合同,产品研发总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款项由甲方子公司分阶段向乙方进行支付,后续甲方子公司与乙方在具体技术开发合同中约定具体支付方式。

4、合作模式:乙方协助甲方子公司获得产品在国内外生产和销售的相关政策许可,甲方子公司作为合作开发产品在中国及全球民用领域的唯一总经销商,甲方子公司负责合作产品在中国及全球民用市场领域的市场开拓和销售、针对具体场景的产品客户化适配性改造,以及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维护;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由甲方子公司与乙方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具体的合作模式。

同时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对于产品增值服务、市场新商机等,经双方确认后,可补充作为新的合作内容。

5、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协议期满,经双方同意,可延期或重新签订协议。

6、协议终止情形:

(1)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注:甲方如无法设立子公司不属于不可抗力事项);

(3)甲方(含子公司)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支付研制费用的,经乙方催告后30日内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4)法律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随意终止或拒不履行本协议的,视为违约,应当向守约方支付产品研发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2)若因非双方自身原因导致研发工作延误,双方均应采取补救措施,乙方研发进度相应顺延,甲方或甲方子公司仍应按顺延计划继续支付研发经费。

(3)任何一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或保密义务,应向对方支付产品研发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四、合作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神州六合签署《合作协议》,旨在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和赛道。神州六合成立于1993年,神州六合拥有直升机机电类,航电类,复合材料成型等核心专业技术能力,以及完整的航空装备研发生产体系,在核心技术领域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神州六合主要业务涵盖无人机,航空模拟器,航空机载设备,地面/舰面保障设备和复合材料制品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边境巡逻,电力石油巡线,安防监控,反恐应急,快速运输,军用民用直升机模拟飞行训练等多个领域。本次合作如顺利推进,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协议的履行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双方合作事项的实施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合作协议为准。

2、本次《合作协议》涉及公司未从事过的新业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的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需要依据双方后续的合作进展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3、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

4、公司在新业务扩展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政策、技术变化等多重不确定因素,上述因素可能导致业务拓展进度不及预期、短期内难以达成盈利目标等,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新业务后续运营进展,并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投资价值,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56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2月3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开发区望江西路6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庆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16人,代表股份778,777,4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8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8人,代表股份296,795,4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3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78人,代表股份481,981,9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483%。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并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岗位,《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曹迎春女士、张岚女士、董雪燕女士、路雪玲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公司对曹迎春女士、张岚女士、董雪燕女士、路雪玲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775,517,2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4%;反对3,009,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5%;弃权2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990,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0%;反对3,009,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8%;弃权2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2%。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512,44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07%;反对3,00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3%;弃权2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985,4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34%;反对3,00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73%;弃权2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519,1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16%;反对2,987,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37%;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992,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657%;反对2,987,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01%;弃权27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397,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60%;反对3,05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24%;弃权3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870,3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33%;反对3,055,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9%;弃权3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28%。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5,475,6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60%;反对3,01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67%;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948,6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506%;反对3,011,8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5%;弃权28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曹园律师、杨春波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5-055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2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未在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到期未行权的167,252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67,252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30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0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合法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8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7)。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4,577,4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8%,最高成交价为9.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00元/股,成交总额为2,749,792,819.2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6-0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工机械”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6日、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议案》,基于对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在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基础上,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4)、《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注销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42)。

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实施完成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2.83元/股(含)。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419,00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67元/股,成交总额为299,972,235.1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指引》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5-05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增持计划基本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暨获得增持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以下简称“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拟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以银行专项贷款和自有(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金